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与法兰西共和国原子能委员会关于加强核电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总部设在北京市月坛南街38号，以下简称“国家能源局”）为一方，张国宝局长作为代表；

法兰西共和国原子能委员会（公立科学技术与工业研究机构，总部设在Bâtiment Le Ponant D, 25 rue Leblanc, 75015 Paris，以下简称“原委会”）为另一方，贝尔纳·毕戈主席作为代表；

以下称双方；

鉴于1997年5月1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发展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协定》；

鉴于2007年11月26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签订的发展和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的执行协议》；

鉴于中法两国认识到核能在确保世界能源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都制订了积极发展核电的政策；

满意地注意到，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两国企业和研发机构在核电、核燃料循环、核安全、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

重申加强在核电领域合作的决心；

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合作领域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

- （一）核电政策、标准、法规；
- （二）核电站运行管理及经验反馈；
- （三）先进核电站的研究、设计、建造与运行；
- （四）商用乏燃料后处理厂项目；
- （五）天然铀的国际开发；
- （六）核电装备及仪器仪表；
- （七）核电站安全及核事故应急；
- （八）人力资源培养；
- （九）核聚变研究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反应堆（ITER）项目；
- （十）第四代核能国际论坛（GIF）框架下的合作；
- （十一）双方同意的、尤其是能源新技术等其他合作领域。

合作项目将由国家能源局授权的中方单位和原委会相关实验室（下称“协作实验室”）实施。

第二条 合作形式

（一）本框架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合作内容活动可以以如下方式进行：

1. 通过双方协作实验室开展技术交流，以促进人员的交流；
2. 学术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3. 信息资料、管理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4. 技术咨询与服务；
5. 联合研究项目和合作计划；
6. 双方商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二）根据本框架协议开展的所有活动均受双方所能提供的

资金和人员以及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制约。

双方将在平等贡献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关于人员交流或专家访问的费用，派出方负责支付其派出人员的工资和相关费用及其在接待方工作期间的食宿费。

第三条 框架协议的实施

国家能源局授权的中方单位和原委会将根据签署的相关协议（下称“执行协议”）执行本框架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合作项目和合作方式。

执行协议应符合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可制定项目实施时必要的规定和条件，如：技术领域、各方的义务、派遣人员的条件、日程安排、财务条款、保密、出版物、知识产权、研究成果的使用权、分歧的解决和可适用的法律等。

第四条 联合委员会

（一）为监督和协调本框架协议的执行，设立核电合作联合委员会，双方各自指定最多十人参加委员会会议。

联合委员会会议纪要将作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工作依据。

（二）联合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在两国轮流举行，东道主承担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中国代表团将由国家能源局局长或其授权的代表率领，法方代表团由原委会主席或其授权的代表率领。承办国代表团团长担任联合委员会会议的主席，另一方代表团团长担任会议的副主席。

（三）联合委员会将在会议上提出、审议和批准本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提案并对其状况进行评估。

（四）联合委员会下设核电科研及人力资源培养、核电站管理与建造运行、商用后处理厂项目、核电装备及仪器仪表、核电站安全及核事故应急共五个工作组，具体负责本框架协议第一条所列合作领域的合作。根据联合委员会制定的原则，工作组应在

各自的领域内对具体计划取得一致，并向联合委员会报告。

根据工作需要，经联合委员会讨论同意，可增设新的工作组，或对现有工作组进行调整。

第五条 合作伙伴的参与

国家能源局和原委会可各自邀请本国从事本框架协议涵盖活动的研发单位和/或企业参与上述活动。

这些单位简称“协作单位”，应了解并遵守本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协作单位就参与合作事宜将与双方达成协议。

第六条 保密

（一）各方承诺，将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除非提供方明确通知接受方该信息内容无须保密。保密信息只能在本框架协议和执行协议内使用。

本协议第六条“保密信息”的定义是：一方在本框架协议或执行协议范围内以任何一种形式和载体向另一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口头或书面的各类信息。

（二）各方应采取至少不低于其信息安全等级的预防措施保护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防向第三方透露。

（三）各方承诺，只向本方因执行本框架协议或执行协议须了解信息的人员提供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各方获得本国政府部门和国家核安全当局遵守保密的承诺后，有权向这些机构通报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四）任何保密信息如属以下情况之一，且接收方可提供书面证明，则不适用于本条规定：

——保密信息透露之前已为公众知悉，并非因接收方过错所致；

——接收方合法从第三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并未违反保密

义务；

——接受方未使用本框架协议或执行协议范围内提供的信息独立开发或掌握的保密信息；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决定，或根据这一决定执行相关法律透露的保密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方将尽可能在信息透露之前及时通知提供方。

（五）本条规定于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废止后十年内有效，除非执行协议对保密信息交换另有规定。各方子公司、更名后的单位和代表都应遵守本条规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作范围内取得的知识产权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条件，将套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1997年5月15日签订的发展和利用核能合作协定的附件2的规定。

第八条

（一）本框架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一方在协议失效前至少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延续五年；

（二）终止协议不应损害任何一方在终止日期前由本框架协议产生的权利；

（三）如双方同意，在协议终止时尚未完成的联合活动可以继续，直至按本框架协议条款完成为止；

（四）对本框架协议在有效期内有关条款的解释及执行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双方协商一致解决；

（五）在双方书面协议下，可对本框架协议进行修改。

本框架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代表

张国宝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原子能委员会代表

贝尔纳·毕戈
(签 字)